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8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被告 劉吳秋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155,886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4,406,112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4日之利息13,976,912元＋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4日之違約金分別為22,519元及2,750,34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6,70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16,208元（計算式：216,708元－5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